证券代码：300792　　证券简称：壹网壹创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-9：25，9:30-11：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52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振宇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5 人，代表股份 120,388,7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5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18,235,2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4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2,153,5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70 人，代表股份 2,153,5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2,153,5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1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20,160,571	99.8104%	210,100	0.1745%	18,101	0.015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925,355	89.4035%	210,100	9.7560%	18,101	0.8405%	0	

本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28 万元。本次审计收费综合考量公司经营业务体量、所属行业特性，以及执行审计工作所需配置的审计人员配置、预计审计投入工时等多重因素予以确定，费用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冯晟律师、毛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